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3日以书面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5年1月8日上午11:00在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融合南路661号1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主持为董事长方德松先生，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董事会成员在充分了解所审议事项的前提下，以现场结合传真方式对审议事项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经与会董事充分会议并表决，审议议案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暨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公司在2023年11月实施的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预留部分300万股已于2024年11月26日登记上市，本次上市股份共计300万股，合计共授予公司核心员工1名，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涉及的注册资本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498,965,923元变更为人民币1,501,965,923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因审计委员会委员方德松先生拟担任公司总经理，根据相关规定，董事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审计委员会任职，公司董事会将审计委员会委员方德松先生变更为董事畅国譔女士，审计委员会其余人员不发生变化。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总经理胡海银先生因其个人原因，申请辞去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胡海银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由董事长方德松先生担任总经理职务，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结束。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 14:30 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的议案一。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八日